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日很榮幸應貴委員會邀請，率法務部團隊報告業務概況，承蒙大院委員先進的指導、支持，謹致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擇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賡續推動司法改革，傾聽民意與時俱進

(一) 多元宣導司法改革成效

- 1、本部於112年3月至5月間辦理「司改前進校園講座」系列活動，以影片或紀錄片為引言等生動方式，邀請民間團體及各專業人士與談，包括司法精神鑑定、監護處分新制、婦幼保護、修復式司法、毒品多元處遇等重要司改議題，讓參與活動的青年學子，更全面、深入地瞭解司改的成果及與時俱進的法律規範。
- 2、本部於112年8月23日至9月14日舉辦「逆風少年·藝動青春」展覽，藉由展示矯正學校學生藝術教育及創作成果，深入社區讓民眾認識矯正教育之特殊性、少年輔育院轉型矯正學校之成效，深化法治教育，創造更多善意與支持，為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復歸社會奠下良好的基礎。
- 3、行政院於112年7月26日邀集司法院及本部召開研商司法改革成果會議，並於8月25日召開司法改革成果記者會，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就司法改革之整體性提出說明，並由司法院及本部各自說明司法改革之執行成果及亮點。

(二) 建立國民檢察審查會監督機制

- 1、本部參考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研提「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廣徵各界意見，並就草案條文架構及說明重新審視修正，邀集司法院等機關研商，除審查會之設置、組成、運作等事項外，就其與現行

再議、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之關係及如何與「國民法官法」銜接等，詳為討論交換意見，並更新各項統計數據、確認人事法規及相關經費，詳實評估實務運作之可行性。

- 2、國民檢察審查會與准許提起自訴應如何並行、國民檢察審查會認應起訴之案件應適用公訴或自訴程序，猶須視「國民法官法」施行情形，及准許提起自訴後運作情形，再行評估研議，另於112年6月27日邀集本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各級檢察機關，以廉政審查會之設置及運作情形為例，就檢察審查會制度續行研商，期能進行縝密之制度規劃，建構適合我國國情之檢察監督制度。

(三) 強化國民法官新制配套措施

- 1、112年1月1日國民法官新制施行，本部成立「國民法官法因應小組」並多次召開會議研商，藉由教育訓練課程、設立網路專區方式，安排電腦簡報及數位影音之運用、書類及例稿撰擬、參加司法院「模擬法庭」汲取實務經驗、模擬法庭策略等多項精進措施，並培育種子教師以達經驗傳承之目的，為新制施行後面臨實務變革充分預作準備。
- 2、國民法官新制為國家重大政策，且涉及公訴法庭活動之變更，也連帶影響偵查活動，本部藉由相關訓練場合，持續以各項主題之教育訓練課程，針對檢察官之法庭表達、口語溝通、蒞庭準備等相關能力加以精進，並深入探討新制下司法精神鑑定實務及鑑定人在法庭中之活動及準備，精進各級檢察機關對於公訴法庭活動實務變革之本職學能。截至112年8月止，已辦理計102場「國民法官法」教育訓練課程，訓練人數4,684人。本部將持續以精緻偵查、堅實公訴、充足準備、充分合作、紮實訓練為目標，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四) 建立透明監督評鑑機制

- 1、「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109年7月17日施行後，案件當事人得自行請求個案評鑑，直接參與檢察官評鑑之監督過程，無須再透過民間團體迂迴進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亦設置獨立辦公室與專責人員辦理評鑑行政事務及提供民眾協助，維護民眾請求評鑑權益，目前外部委員所佔比例已超過四分之三，委員組成具有民主性、多元性、客觀性，充分涵括社會各界之多元意見，亦可彰顯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
- 2、為因應評鑑新制施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獨立辦公場所、配置專責人員，新制施行迄至112年8月止，已受理714件個案評鑑事件，完成審議620件，請求成立5件，請求不成立6件，不付評鑑554件，不受理50件，撤回5件。

(五) 新增公職律師

為落實司法改革決議意旨，以提升政府法律專業，完善政府法律制度，及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同仁在推動業務過程中，能妥適處理日益漸增的法律諮詢及訴訟等案件，並保障公務員法律權益，本部研擬在「律師法」新增「公職律師」規定。經廣納各界及律師等團體之寶貴意見，並蒐集外國立法例與專家學者論述，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之修正，本部提出「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2年5月23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6月9日公布施行，使我國律師制度與時俱進，更加完備展開新紀元。

(六) 提升數位證據力

- 1、本部與司法院組成「司法聯盟鏈」發展研究小組，除已辦理「司法聯盟鏈」建置及標章發表會，讓數位證據存證、保管及驗證邁入新紀元的里程碑外，並於112年5月16日至26日進行「實地審查」驗證作業，於7月11日通過審核

證明標章核發程序及實地審查結果，5個機關符合「司法聯盟鏈證明標章審核與使用程序要點」規定，核發符合國際認證標章，刻正透過教育訓練培訓第一線人員，確保鏈上及鏈下管理。

- 2、為持續精進證物監管保管制度，本部研提「刑事訴訟法」第140條修正草案及「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辦法」草案，分別於111年8月17日、9月8日邀請司法院、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代表與會討論，擬具修正草案後，於10月11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本部並針對強化各機關證物監管設備之部分提報「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經行政院於112年6月2日核定。
- 3、為維持扣案證物同一性，避免人謀不臧造成扣案物掉包情事，本部積極建置科技化贓證物管理系統(下稱RFID)，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提出「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向毒品防制基金申請經費支應，預計於112年底前完成本島19個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之毒品智能庫房建置。112年賡續辦理調查局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及屏東縣調查站等RFID庫房建置，持續優化已建置之庫房軟硬體、現有「扣押物管理系統」及搜索扣押作業專用手機App等項目。

(七) 保障被害人權益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1月7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2月8日公布，分三階段施行，其中第一章「總則」、第四章「修復式司法」、第七章「附則」於同月10日生效，另經行政院指定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7月1日施行，及第六章「保護機構」於113年1月1日施行，將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新制

與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權利，根本性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性質與審議方式，並透過公私合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全面提升並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八) 充實法務體系專業人力

- 1、為強化偵查團隊量能，本部研提「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分4年(111年至114年)請增預算員額600人，包含檢察官50人、檢察事務官250人、書記官200人、觀護人8人、臨床心理師4人、法醫師6人、錄事30人、資訊人員2人及法警50人，業經行政院核定，可增加檢察官輔助人力，堅守司法正義防線。
- 2、為順利推展矯正處遇個別化及專業化，本部持續爭取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業人力，由107年的81人，增加到112年的109人，未來將再爭取編制預算員額311名，期達成共420名專業處遇人力。
- 3、為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政策，提升被害保護品質，本部提出短、中、長期人力增補計畫，經行政院同意挹注保護機構112年增加46名人力、113年增加68人，未來預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之服務人次可提升3倍，從每年10萬人次增為32萬人次並達合理服務案量比，提供更專業化與個別化之保護服務措施。
- 4、為發展毒品犯多元處遇及協助方案，本部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項下增設心理、社工等專業人力，由110年的34名專業人員，持續爭取增加至111年的63名專業人員，提高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可運用資源，落實觀護個案個別、多元處遇。

(九) 參與矯正輔導機制

- 1、為落實透明化原則，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109年第1季開始運作至112年第2季止，共計提交467篇視察報告，視察建議部分，110年度共計提出258項視察建議，111年度共計提出464項視察建議，透過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及矯正機關參採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提升矯正機關整體運作效能。另在假釋審查前，受刑人及被害人對於假釋案件之陳述意見會列為審查資料。
- 2、第二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於111年12月9日核定聘任名單，並自111年第4季開始運作。為提升外部視察小組運作效能，並促進各外部視察小組間之交流，矯正署於112年8月2日辦理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邀請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交流經驗，針對各項矯正議題說明本部具體規劃及政策方向，並聽取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人權等各領域視察委員之寶貴建議，作為未來矯正政策之重要意見，提升整體獄政的運作效能。

(十) 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能力

為建立我國電腦斷層掃(下稱CT)描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精進兒虐案件之偵查，經過1年半之試辦期，於112年1月開始執行計畫，於北、中、南三區同步設置CT影像中心，完成「科技化法務部」的重要項目，不僅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提升科學證據品質，也彰顯本部貫徹司法改革的決心。北部地區在臺灣大學建置臺大法醫影像中心，於112年3月開始營運；中部地區在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相驗解剖中心設置CT，於111年12月27日揭牌啟用；南部地區規劃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解剖室設置CT，預計於112年底完成建置。

二、加速提升打詐量能，掃蕩黑道組織犯罪

(一) 重新盤點及精進升級打詐策略

- 1、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由本部負責偵查打擊犯罪「懲詐」任務。為因應詐欺犯罪型態變化快速，經行政院重新盤點打詐國家隊相關策略、人力、物力及經費，於112年5月4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精進「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以達「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三減目標，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 2、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於112年5月3日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整合公私部門量能全力打擊詐欺犯罪，發揮「懲詐工作溯源斷根的指揮中心」、「公私部門共同打詐的合作平台」以及「因應新興科技及詐騙型態的智庫」等三大功能，貫徹懲詐作為，達到民眾有感之減害目標。本部積極督導該署統合各檢、警、調機關偵辦量能，朝「檢肅暴力幫派、嚴懲詐欺集團、截斷不法金流」三大重點方向貫徹執行。
- 3、本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成立「北中南及跨境打詐防制中心」，並建置「新世代打擊詐欺可疑交易資料查詢系統」，於112年6月19日啟用，將每日受理可疑交易報告，透過系統自動分析、篩選，主動分送「警示帳戶」、「詐欺」相關金融情資，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處，達到即時、快速打擊詐騙犯罪目標，預計試辦1年，期滿後將評估執行成效再做檢討。

(二) 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

- 1、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騙策略行動綱領」將「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列為懲詐面向行動方案具體措施，截至112年7月止，共召開20次會議研商，達成多項重

要決議，包括：建立境外通報機制、推動司法互助協定(議)洽簽與個案合作、完善相關法制並強化罪贓返還、制定罪贓整筆返還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研商有效杜絕人頭電話行政管制機制、以適當之強制處分，防範涉嫌電詐被告再次出境詐騙等。

- 2、為達到溯源追緝幕後詐欺首腦之目標，臺高檢署訂定「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以「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作為查緝電信詐騙之專責核心，另成立行動小組，結合該署科技偵查中心「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對具溯源斷根機會之跨境重大電信詐騙案件，優化辦案工具，集中打詐量能，優先提供辦案經驗及辦案資源，及協調機關支援，以查獲境內外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中上階層幹部分子，追討罪贓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三) 修法遏止詐欺集團犯行

- 1、邇來詐騙犯罪從單純財產犯罪，質變為暴力性犯罪，且朝向科技化、集團化、組織化等結構性犯罪發展，為取得收受詐欺款項之帳戶，甚至囚禁、凌虐提供帳戶者，引發國人譁然及社會震驚。又詐騙集團會以製作深偽影像及聲音方式行詐，亦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 2、為精準打擊詐欺犯罪，政府除強化跨部會、跨機關、跨領域之橫向聯繫、積極統合執法單位查緝詐欺外，法規面更需與時俱進，以因應詐欺犯罪型態之改變。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第303條及第339條之4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司法院於112年4月20日函請大院審議，於5月16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月31日公布施行，修法後完備打擊詐欺之法制面，藉由執法機關強力打擊詐欺作為，有效遏止詐欺集團犯行。

(四) 修法阻斷詐欺洗錢管道

- 1、鑑於犯罪集團分工細膩，有計畫性的收集人頭帳戶，在查獲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然尚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時，出現無法可罰之困境；另因不易證明提供帳戶者或收集帳戶者主觀上之犯罪意圖，造成犯罪集團肆無忌憚使用人頭帳戶，製造犯罪偵查之斷點及追討犯罪所得困難。
- 2、為有效終結收簿犯罪及人頭帳戶亂象，根本性從法制面解決人頭帳戶問題，本部擬具「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第16條修正草案，於112年4月13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大院審議，於5月19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6月14日公布，修法後將能針對收簿犯罪強力查緝，並從人頭帳戶端阻斷詐騙集團洗錢管道，使詐欺、洗錢犯罪斷鏈。

(五) 修法嚴懲黑幫組織犯罪

- 1、組織犯罪具有眾暴寡、強凌弱之特性，危害社會甚大，邇來更有戕害人權之犯罪組織及共犯集團，招攬國人至國外從事電信詐欺、性剝削、勞力剝削等案件，嚴重衝擊社會治安，更重創我國國際形象；亦有黑道幫派高調聚會，刻意壯大聲勢，公然挑戰公權力，引發民眾不安及社會不良觀感。
- 2、本部積極推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修正，全面檢視法規範是否有不足之處，透過加強規範密度及擴大沒收範圍，澈底剝奪組織犯罪之不法所得，強力抑制組織犯罪集團氣焰。修正草案於111年12月15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大院審議，於112年5月9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月24日公布，將更能有效打擊組織犯罪，遏止犯罪組織勢力擴張，展現政府檢肅暴力幫派，嚴懲組織犯罪之決心，以及信守強化社會安全體系之承諾。

(六) 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 1、自111年6月迄112年7月止，各地檢署針對各電信網路詐欺類型實施13波查緝專案，查獲犯罪集團1,715件，被告1萬5,754人及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逾39億元(含動產、不動產及虛擬貨幣)。112年1月至8月(下稱本期)各地檢署針對電信網路詐欺等案件共收案15萬2,244件，偵查終結起訴4萬1,875件，判決有罪1萬7,784人，定罪率達95.2%。
- 2、調查局配合臺高檢署「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於112年2月16日至22日、6月12日至19日及7月31日至8月18日，同步偵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共計3波，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透過簡訊、LINE、Telegram、Facebook、山寨網路、金融交易平台等方式，濫用第三方支付、虛擬通貨及資通網路等新科技工具，遂行投資詐欺、戀愛詐欺、購物詐欺及名人投資詐欺等新世代網路詐欺犯罪，展現檢調機關「懲詐」決心。三次專案共同步偵辦100案，強力掃蕩詐欺集團、詐欺機房及水房，搜索136處、查獲涉嫌人701人，破獲臺北、新北、臺中及花蓮等地區詐欺機房7座、詐欺洗錢水房5座，查扣不法犯罪所得1億180萬7,643元。

(七) 嚴懲人口販運集團

- 1、針對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緬甸等國之人口販運案件，行政院召集跨部會組成「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建立橫向聯繫、受害者安置保護及各項法律扶助、鼓勵犯罪嫌疑人擔任吹哨者自首及警政機關受理報案統一處理等原則。臺高檢署成立專案小組，自111年8月迄今針對電信網路詐欺涉及人口販運及私行拘禁案件，邀請檢、警、調及行政主管機關，召開共計11次會議、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及達成打擊不法之共

識。

- 2、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止，各地檢署受理偵辦國人求職受騙遭囚受虐案共255件，被告974人、羈押251人、被害人1,716人、查扣犯罪所得6,865萬3,625元；自111年8月9日至112年7月止，偵辦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等犯罪，因而涉嫌人口販運、詐術使人出國等案共632件、被告1,475人、羈押116人、被害人1,221人、查扣犯罪所得255萬1,773元。

(八) 掃蕩黑道暴力討債

- 1、黑道幫派常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本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對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之對象。
- 2、針對地下錢莊危害金融秩序及以暴力討債危害民眾居家安全等不法行為，各地檢署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此類案件之查緝。截至112年8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5,610件、1萬1,844人，他案204件、520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812件、9,917人，判決有罪7,514人，另聲押獲准868人。

(九) 從嚴審核詐欺犯假釋案

- 1、對於詐欺犯、詐騙車手、集團成員等屢犯財產性犯罪者，考量其是否曾有相同罪質之犯罪紀錄，並視其對於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情形，列入假釋審核之重要參考，增加是類犯罪人之犯罪代價，防止潛在犯罪者群起效尤，降低再犯率。

- 2、為矯治前揭財產性犯罪者或有犯罪習慣受刑人之偏差行為，矯正機關加強個別教誨，導正不勞而獲之偏差觀念，並優先提供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之處遇措施，結合個別處遇計畫，以提升教化處遇成效。另透過修復式司法機制，促使犯罪人賠償被害人受詐金額，並達成和解。

三、全力緝毒斷絕源頭，抑制毒品防止再犯

(一) 落實推動反毒策略

- 1、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政府於4年內投入約150億元經費，以「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的「三減政策」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並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的整體作戰方式，斷絕毒品物流、人流及金流，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 2、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採貫穿式保護、落實收容人個別處遇與轉銜、提供復歸社會整合服務、強化兒少防護網絡及建立友善接納環境等措施，以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因子。

(二) 執行安居緝毒專案

臺高檢署統籌規劃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藉由各緝毒系統之情資整合，針對當前毒品情勢及打擊重點，從源頭查緝走私大麻及大麻植栽場，向下刨根挖掘施用大麻黑數，溯源瓦解幕後金主及幫派組織；第八波安居緝毒全國性專案查緝行動於112年3月至5月間分階段執行，強力查緝大麻犯罪並落實「溯源斷根」目標，破獲多起重大毒品案件，累計查獲製毒工廠56座，查扣混合式毒品咖啡包4萬9,354包及各級毒品毛重總計6,016.97公斤

，其中大麻數量毛重總計652.68公斤，相較111年同期明顯增加，展現集中查緝大麻亮眼成效。

(三) 查緝毒品斷絕源頭

- 1、本期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毒品案件偵查終結5萬6,742件，其中起訴1萬5,371件、1萬6,454人。112年1月至7月查獲各級毒品計5,643.2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51.4公斤、第二級毒品890.4公斤、第三級毒品3,874.2公斤及第四級毒品827.2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35座。
- 2、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於112年3月14日破獲吳姓嫌犯栽種、製造大麻販售圖利案，查獲大麻植株487株，及相關栽培、乾燥設備，隨即依法逮捕、拘提，並於同月15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112年2月初接獲民眾舉報臺北市萬華區有可疑車輛販售毒品；經長期蒐證，查出以王姓毒販為首之毒品集團，籌組毒品咖啡包分裝工廠，販毒橫行北臺灣。經臺北地檢署會同相關警察機關成立專案小組部署相關警力，同步執行拘提、搜索行動，拘提王姓嫌犯等4人，並查獲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608包、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1袋(毛重324公克)、愷他命113包(毛重2,099.28公克)、現金305.87萬、封膜機2台、手機9支、電子磅秤2台、分裝及包裝工具等證物。
- 4、臺南、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共同指揮司法警察，於112年4月16日在高雄外海成功攔截由林姓船長駕駛之「福滿平安」快艇，查獲46袋麻布袋，內裝有近千包分別以「阿里山金萱茶」及「鐵觀音」茶葉包裝偽裝之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毒品，毛重共計1,024.865公斤，足供500萬人次吸食，為

今年破獲數量最大之毒品走私集團。

- 5、本期調查局與外國緝毒機關(含兩岸)交換毒品犯罪情資309件，合作偵辦6案，查獲各級毒品59.12公斤。
- 6、全國獲案毒品公開銷燬作業於112年5月10日假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辦理，計銷燬2,541筆，總重145.99公斤。

(四) 強化毒品檢驗能力

- 1、調查局為提升毒品快篩試劑在毒品查緝之運用成效，開發「廣篩型毒品快篩試劑組」，可同時檢測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古柯鹼、愷他命、一粒眠、FM2、卡西酮類毒品及苯丙酮先驅原料等常見毒品，提供該局各外勤單位、財政部關務署及我國邦交國等使用，以提高查緝單位毒品檢驗能力，落實執行「截毒於關口」與「邊境防堵」之防毒策略，並執行跨國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增強我國外交實力。
- 2、調查局本期受理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各司法警察機關送驗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體計4,403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檢驗結果共發現172種新興毒品，包含「 α -PiHP(α -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等國內尚未列管之品項，除了解毒品濫用趨勢外，並提供政府制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
- 3、本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本期受理南部、離島及新竹地區司法警察機關以及教育部特定人員等送驗新興毒品尿液鑑驗計3,533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另有關PMMA等新興毒品，超級搖頭丸死亡案件相較於109年之93案，110年已降至37案(年減60.2%)、111年再降至6案(年減-83.8%)，且111年下半年及112年上半年均無PMMA相關死亡案件，超級搖頭丸

(PMMA及PMA)案例已大幅減少並研判獲得控制，有效遏制毒害。該所為精進新興毒品檢驗技術，新增5項增列評鑑並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評鑑審查通過，於112年2月15日取得檢驗方法之認證，共計通過51項認證，為國內通過認證項最多之鑑識單位。

(五) 舉辦國際反毒研討會

- 1、本部與臺高檢署於112年4月28日以公私跨域合作方式共同舉辦「2023臺灣毒品處遇變革暨再犯防制推進」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德國、日本在毒品處遇領域權威的學者、專家，與國內司法、醫療領域辦理毒品成癮處遇人員，就毒品政策、司法運作、社區處遇等層面，進行跨國交流，精進我國毒品處遇制度。
- 2、臺高檢署於112年8月22日擴大舉辦「2023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邀請美國緝毒署(DEA)、聯邦調查局(FBI)、國土安全調查署(HIS)等7個執法單位與我國六大緝毒系統進行交流，討論跨境緝毒合作新模式、合成毒品之挑戰與防制及國際毒品情勢與情資整合之挑戰等議題，持續深化臺美毒品查緝經驗交流，共築緝毒合作新模式，有效打擊跨境毒品犯罪，開啟亞太區反毒工作的新扉頁。

(六) 表揚反毒有功人士團體

本部於112年6月26日舉辦「112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典禮」，由總統、行政院長頒獎表揚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等領域計26位(個)有功人士、團體，透過整合政府各部會以及民間團體的力量，公私協力將反毒工作落實為具體行動，共同攜手前進，讓毒品遠離家園。

(七) 強化毒防基金業務

毒品防制基金計有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等6項業務計畫，計畫內容涵蓋新興毒品監測、走私及扣案毒品證物管理、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112年度經費編列7億1,191萬8千元，以強化毒品防制基金業務。

(八) 多元宣導反毒成效

- 1、本部持續整合跨機關資源，培訓運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計畫說明會與反毒宣講，及辦理「無毒家園親子同樂探索營」活動，讓社區民眾、學生家長瞭解毒品危害與傳播途徑，建立個人、家庭、學校、社區多層次防毒網絡，112年計有19個縣市參與。
- 2、112年結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推動「切中藥害反毒特展」活動，並結合各縣市巡迴展覽出。

(九) 精進毒品犯處遇

為落實毒品收容人之「個別處遇計畫」，使毒品施用者順利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支持系統，本部訂定「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連結勞政、衛政、社政、警政、教育、觀護、更保等相關網絡資源，建立與社區支持系統溝通管道及復歸轉銜業務聯繫平臺。本期各矯正機關召開前揭會議共38場次，分別邀集矯正、勞政、衛政、社政等共318個單位，共同研討精進更生保護、就業轉介、藥癮者家庭支持或藥癮醫療等相關合作議題之困境，研提解決方案。

四、深化打擊犯罪成效，維護司法公平正義

(一) 掃蕩綠能蟑螂產業犯罪

- 1、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政策，本部積極辦理「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計畫」，掃蕩妨害綠能產業之「綠能蟑螂」，展現執法部門積極查辦決心與

態度。臺高檢署並邀集各地檢署及相關警調機關、經濟部、台電等公部門，共同合作研商打擊不法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之專業能力及偵查智能。

- 2、強力掃蕩綠能產業「綠能蟑螂」，迄112年7月止，檢察機關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已偵辦92案，羈押20人，起訴67人，緩起訴23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7,971萬2,500元，人民幣1萬7,600元，日幣56萬6,000元，自動繳回2110萬8100萬元，扣押不動產18筆、黃金金條2條、手錶7只、金飾1盒。
- 3、調查局執行「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截至112年8月止共立案50案、偵辦13案、移送8案、起訴7案。

(二) 嚴密防制性犯罪網絡

- 1、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及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例如deepfake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不實性影像，嚴重侵害他人之隱私與人格權；而妨害性隱私或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犯罪，對於被害人之傷害更是難以磨滅，僅依現行相關處罰規定不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本部研提「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於112年1月7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2月8日公布，同月10日起分階段施行，嚴密性暴力防護網絡，全面提升被害人權益保障，有助於性別暴力防護網絡之建立，完善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 2、本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會銜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

複核機制，務期精準篩選出有性侵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並將輔以電子設備嚴密監控，以達到防止再犯目標。

- 3、本期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1,154件、1,183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4,174件、4,428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348件、394人。
- 4、各地檢署定期舉辦「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112年第1、2季共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43場次。
- 5、本期各地檢署性侵害科技監控案件新收35件，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加害人之相關處遇措施，監控時段不得外出計147件、指定居住處所計212件、禁止接進特定場所或對象計709件。

（三）查緝囤積哄抬物價

- 1、為防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由本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從速從嚴查辦。截至112年8月止，已完成稽查123家廠商，持續召開81次專案會議，相關部會並適時發布穩定物價新聞稿計85篇。藉由強力密集之稽查及擴大宣導，有效遏止業者恣意哄抬價格及違法囤積而不應市銷售等行為。
- 2、本部責成臺高檢署督請各地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結合當地警察、調查、衛生、農業、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機關，共同查察不法；各地檢署亦主動與當地縣市政府建立聯繫管道，協力嚴查違法囤積哄抬情事。調查局設立0800-007007檢舉專線，受理民眾檢舉商家、廠商有囤積、不合理漲價或異常拋售等案件。物價稽查小組對於價格波動原因及相關廠商有無對內囤積、對外

哄抬、拋售等一併進行嚴查，深入研析，只要發現涉及違法情事，將移由權責機關依法裁處，迅阻不法。

- 3、調查局因應雞蛋價格飆漲，積極配合本部「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會同經濟部、財政部、農業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消保官進行行政稽查，瞭解有無囤積、哄抬等不法情事，更成立「0314專案」，督導外勤處站主動查緝轄內蛋商，共計動員160餘人次，稽查84家畜牧場、大小盤商、蛋行及自然人業者，充分展現政府打擊不法決心，協助蛋價回歸市場機制。

(四) 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 1、為澈底剝奪罪犯之不法所得，阻斷作奸犯科之誘因，避免不公不義之事發生，本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務使犯罪行為人絕無僥倖之可能，且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之利益，確實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
- 2、本期各地檢署查扣犯罪所得11億2,844萬元、美金80萬7,637元，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正義並維護公益。

(五) 追查黑心商品犯罪

- 1、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就衛生機關於稽查食品安全過程中，發現不肖廠商更改產品有效日期，或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或明知虛偽標記之商品卻仍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而涉有刑法第255條、第339條刑責者，或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者，均透過臺高檢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共同研商與查緝。
- 2、為避免有害民眾身體健康之食品流入市面，本部修正「檢

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要求檢察機關積極追緝來源及流向，採取必要措施，即時查扣其犯罪所得，並依法沒收，以有效杜絕犯罪誘因，減少食安事件發生，加強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 3、本期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計偵查終結39件、65人，起訴4件、5人。

(六) 防範金融經濟犯罪

- 1、本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112年8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1,238名、中級證照者計624名、高級證照者計488名。
- 2、臺高檢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亦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自89年1月至112年8月止共計1,026件，其中6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1,020件，包括法院審理中287件、不起訴處分96件、緩起訴處分5件、簽結109件、已判決確定523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七) 防制賄選暴力犯罪

- 1、本部於112年6月1日函頒「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提出「一個核心宗旨、三項強韌策略、六大策進作為」之工作綱領，全力辦理防制境外勢力、賄選、暴力、假訊息及選舉賭盤介入選舉工作，秉持「無底線」、「無上限」、「無時限」之執法決心，積極辦理妨害選舉之查察及宣導工作，達成端正選風及選賢與能之任務，進而維護國家民主根基。另責由最高檢察署督導臺高檢署統籌檢、警、調、廉、移民等查察機關結合選務、戶政機關，戮力辦理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工

作，讓選舉平和舉行及落幕。

- 2、最高檢察署於112年7月17日舉行「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成立暨揭牌儀式，各地檢署亦同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為積極辦理選舉查察，切實防賄制暴、杜絕假訊息及阻斷境外勢力、資金等不法情事介入選舉，於8月15日召開全國「檢警調廉移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宣示檢、警、調、廉及移民署等查察機關全體動員全力執行選舉查察工作，營造乾淨選風，全面啟動選舉查察工作。
- 3、臺高檢署為嚴防境外資金及選舉賭盤等不法資金流竄，為全面整頓金融秩序，阻絕不法金流影響選舉，協調全國檢、警、調機關於112年7月3日至12日，針對地下匯兌、選舉賭盤及詐騙集團水房等不法金流活動發動查緝專案。計查緝不法金流案件共42案，涉案人數計169人，查扣犯罪所得約7,400萬餘元，另扣得虛擬貨幣25372.8287顆泰達幣、不動產3棟、名車1輛及高價手錶12支等物品，總計查獲匯兌或洗錢總額約156億元。
- 4、調查局於112年7月3日成立「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專案」，全力偵辦妨害選舉之犯行，達成政府禁絕賄選、淨化選風之政策目標；於9月1日舉行「113年二合一選舉查察誓師大會」，宣示該局同仁全力投入二合一選舉查察工作，以維護選舉公平、守護國家安全之決心；並自9月1日起，於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113年總統及立委選舉檢舉專區」，提供專區連結及「問答Q&A」PDF檔下載功能，以利民眾透過網路認識妨害選舉案件之態樣、檢舉獎金額度、檢舉方式及權益保護等事項，並擴增受理民眾檢舉管道。
- 5、廉政署於112年7月10日召開反賄選策進會議，除表揚111

年九合一選舉專案工作績優政風機構外，另針對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與各政風機構橫向聯繫作為及標竿案例進行分享，鼓勵各政風機構亦積極發揮創意巧思，跨域結合在地特色資源辦理宣導，針對選情高風險熱區之不同族群民眾加強重點宣導，提升反賄選宣導綜效。

- 6、近年妨害選舉態樣，除賄選外，境外勢力、選舉賭盤介入選舉等妨害選舉行為，對選舉公平性影響甚鉅，為端正選舉風氣，鼓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犯罪行為，本部修正「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經行政院於112年8月18日核定，同月22日發布生效，修法後將境外勢力、選舉賭盤一併納入檢舉獎金核給範圍，以阻絕境外勢力滲透、斷絕賭盤效應，確保選舉之公平性及公正性。

五、檢討民事行政法律，提升效能與時精進

(一) 多元宣導「民法」調降成年年齡

- 1、因應112年1月1日起「民法」成年年齡由20歲調降為18歲，並提高女性訂婚、結婚法定年齡，男性與女性訂婚年齡一律為17歲、結婚年齡一律為18歲之新制變革，本部持續透過電視、廣播、多媒體電子看板等方式廣為宣導，且於官網首頁設置「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內容包含「民法成年年齡修正說明」、「宣導資源」、「常見問答」等項目，提供社會各界參考使用。
- 2、本部製作「成年起步走」專輯節目，透過Podcast平臺，讓年輕族群可隨時線上收聽，瞭解成年大小事。另製作「民法成年指南」電子書，提供18歲成年前之年輕族群必須知道的18種重要民法知識，並與教育部合作，授權印製指南手冊，分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另將指南內18個單元製作活潑生動之圖卡，透過本部IG網站廣為宣傳，強化對年輕族群之宣

導成效。

(二) 修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貫徹婚姻平權

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本部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成立及終止本法第2條關係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及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成立本法第2條關係時，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規定，與「民法」規定一致，貫徹婚姻平權，接軌國際。修正草案於112年5月23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6月9日公布。

(三) 研修「仲裁法」

為符合仲裁國際趨勢，本部蒐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及德國、新加坡、日本等外國仲裁相關法律之立法例及相關國際仲裁規則，進行分析比對，並徵詢各機關修法意見與蒐集學者專家有關「仲裁法」文獻，通盤檢討現行仲裁法規定，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亦陸續就該法是否增訂投資仲裁、臨時保全措施及緊急處置章等重大變革召開研修會議，以調合我國仲裁法制引進相關國際規範之窒礙，更加完備及與時俱進。

(四) 研修「民法」父母懲戒權規定

為符合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要求，本部評估修正「民法」第1085條「父母懲戒權」規定，邀集身分法及CRC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兒少團體以及家長團體召開2次會議進行討論，擬具修正草案，於112年4月13日完成預告，並辦理兒少權利、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五) 研修「民法」離婚法制規定

針對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本部本期召開3次「因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將賡續召開諮詢會

議討論相關議題及「民法」修正條文，提出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六) 研修「民法」成年監護制度

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第12條要求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本部已啟動「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檢討工作，包含邀請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代表及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團體，召開諮詢會議，本期召開2次會議，將賡續召開諮詢會議，就各項議題聽取多元意見及建議，以納入修法方向之參考。

(七) 研議檢討「行政罰法」

針對「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第21條規定有關剝奪不法利得體例有無調整必要、是否明定推估不法利得之總則性規定及刑事沒收與利得追繳間之適用關係等內容，本部於112年3月31日、4月11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商修正方向，做為後續研議修法參考。

(八) 提升調解人員專業知能

- 1、111年度全國調解委員會在COVID-19疫情趨緩下，積極恢復調解業務之正常運作，結案件數總計13萬3千多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共計10萬9千多件，調解成立比例達82%創新高，有助於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
- 2、本部持續提升調解人員專業能力，本期分別與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計9場次之調解研習會，於研習會中透過播放「110年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獲獎之多元性別宣導影片，提升學員學習興趣及性別平等意識，參與人數共計約1,061人，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為91.45%。

(九) 辦理中央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

本期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10件，賠償金額共1,603萬7,013元，其中公權力不法侵害部分計1件、賠償金額計707萬7,662元，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部分計9件、賠償金額計895萬9,351元；求償收入金額共184萬1,466元。

(十) 提供法規研修諮商

提供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擬制(訂)定、修正、廢止之法制及法規適用疑義之協助，出列席相關機關召集之法規研議、審查協商及法規適用疑義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促進各機關提升法規品質，健全法制作業。

六、拓展國際司法合作，加強打擊跨域犯罪

(一) 持續強化與世界各國司法互助

本部除與美國、菲律賓、波蘭等國家簽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與波蘭等國家簽有引渡條約或協定、與德國、英國等國家簽有受刑人移交協定(議)外，仍持續不斷強化與世界各國的司法互助關係。

- 1、我國於112年2月24日與韓國簽署「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確立未來雙方得相互諮商、舉辦研討會、組成工作層級之聯合專家團隊等之司法互助範圍，以延續共同打擊、預防犯罪目標。
- 2、我國於112年3月16日與日本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雙方法務機關可相互交換法規制度資訊、專業知識及意見等，並以召開會議、研究訪問等方式，深化法務及司法領域之合作。
- 3、我國於112年3月23日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協議約定雙方司法互

助請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先行，以加速程序進行；協議內容則重視國際合作及打擊犯罪之需求，包含聯合偵查團隊、資產凍結與分享、視訊訊問等，合作項目務實且多元，其中有關個人資料處理之保護，更與歐盟規定接軌，將有助於強化我國與歐盟各國間之司法互助及犯罪偵查合作。

- 4、我國於112年6月2日與吐瓦魯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條約內容包括取得證言或供述、提供文書證據等多項司法互助合作領域，雙方執法人員更可在徵得同意前提下透過視訊訊問證人或在證人、被告陳述時在場，也可用科技設備輔助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以縮減跨境取證耗費資源，經由兩國辦案人員之實質合作，達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有效防制犯罪目標。
- 5、我國於111年8月8日與聖文森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112年8月16日經總統公布，自7月22日生效。
- 6、我國於112年8月16日與聖露西亞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約定兩國可在刑事偵查、起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確認人之所在、協助文書送達、執行搜索、扣押、勘驗物品及處所、凍結、沒收及執行罰金，及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雙方更可透過視訊訊問、准許請求方之人員於訊問證人時在場，及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訊問證人，以科技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及審判，達成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提升定罪率目的。
- 7、除與我方簽有條約、協定之國家外，與未簽有協定之國家

，亦可依據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基於互惠原則相互協助，執行情形如下：

- (1)依據「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而執行之司法互助案件，迄至112年8月止，我方向美國請求260件，美國向我方請求133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 (2)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相互請求案件截至112年8月止計626件。
- (3)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12年8月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6,582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5,624件。

(二) 持續進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

- 1、兩岸簽訂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協議生效後迄112年8月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逮捕解送回臺之通緝犯，共計511人。
- 2、截至112年8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14萬939件，完成13萬307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共4,982件之相互協助，有助於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保障；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249案，逮捕嫌疑犯9,582人。

(三) 深化國際司法互助交流

- 1、本部於112年2月13日至20日派員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在美國加州棕櫚泉舉辦之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之第36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CTWG)、第10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以及美國自籌

資金的工作坊。

- 2、本部擔任EUROJUST等歐洲司法合作組織之聯絡窗口及觀察員，皆會循例派員出席相關國際會議。另於112年7月本部蔡部長率團訪問荷蘭，拜會位於海牙之EUROJUST，由西班牙籍對外關係部主席José de la Mata Amaya親自接見，為我國進入該組織之最高層級，也是我國部會首長首次拜會該組織。會談中針對司法互助合作及人權保障等議題進行交流，雙方均肯認，執法人員應致力於訴追犯罪，無國界之分，強化雙邊司法合作。
- 3、112年5月30日及31日，本部派員參與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資產查扣及返還第8屆教育訓練。
- 4、112年7月7日至13日本部派員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至加拿大參與2023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APG)年會，除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外，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
- 5、本部於112年8月23日召開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1次聯繫窗口諮商會議，越南司法部國際法律司司長率越南國家主席辦公室法律司、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合作司、公安部法制及司法行政改革局及外交部人員等來臺參與並拜會本部，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亦隨團拜會及參與會議，為臺越民事司法互助10餘年來之成果樹立重要里程碑。
- 6、自112年起，受邀推派檢察官代表我國參與美國舉辦之各項跨國案件偵查實務訓練課程，積極安排檢察官與世界各國檢察官共同培訓，精進案件偵辦技巧與經驗交流，強化檢察官偵查跨境犯罪知能，拓展全球檢察人脈資源。

(四) 積極跨境追返犯罪不法所得

1、 跨國追回拉法葉艦採購弊案鉅款

本案為本部自90年間起，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歐洲各國請求凍結涉及拉法葉艦採購弊案之已故軍火商汪傳浦家族海外資產，經由外交部、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駐瑞士代表處）等協助，及與列支敦斯登國、瑞士共同努力下，分別於112年2月2日、7月11日將不法所得約3.3億元(美金1,100萬餘元)、43億元(美金1億3,804萬餘元)追返，並匯入臺北地檢署外幣專戶，由該署執行後續沒收事宜。

2、 完成臺韓跨境返還贓款案

在本部積極聯繫與協調下，韓國法務部指派國際刑事課檢察事務官及承辦個案之搜查官於112年6月15日前往新北地檢署，為該國被害人領取犯罪不法所得韓元4,510萬9,000元(折合約新臺幣100餘萬元)，此為臺韓近年第1件跨境返還贓款之成功案例。

(五) 我國矚目通緝要犯之成功遣返

我國在外逃亡3年之重大經濟犯罪通緝犯黃文烈於112年6月在泰國落網，經本部與泰國檢方、警方密切聯繫，與我國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等合作，順利遣返歸案。因上開合作模式前例，近期矚目之通緝要犯郭哲敏，亦能儘速遣返回我國。本部與泰國檢方持續保持緊密之合作關係，共同在各種司法互助面向上拓展與深化。

(六) 跨國合作移交受刑人

截至112年8月止，我國已移交7名德籍受刑人、2名英籍受刑人、1名丹麥籍受刑人、1名波蘭籍受刑人及1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其母國繼續服刑。

七、 強化矯正科技管理，精進專業處遇政策

(一) 修正「外役監條例」，建構綿密社會安全網

- 1、為精進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本部於111年9月15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月22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大院審議，於112年7月31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修法提高遴選門檻，排除故意犯罪致死、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重大貪污及經濟犯罪，以及其他重大暴力、高再犯及高逃亡風險犯罪，並延長在監考核期間、縮短外役監收容日數及強化資格審查，增列淘汰事由及返家探視要件等，期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目的，建構更加綿密之社會安全網。
- 2、自112年6月起，於明德外役監獄試行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透過科技感測技術，以定位兼採警戒圍籬區域劃定等模式，輔助矯正機關掌握受刑人動態，增進緊急事件應變處置效能。

(二) 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

為強化我國假釋審查之準確性及客觀性，矯正署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訂定假釋審查量化評估項目及內容，於111年11月至112年2月進行第一階段試辦(4個機關)，3月起第二階段試辦(15個機關)，5月起擴大全國矯正機關試辦，蒐集各機關回饋意見，持續分析並調整評估項目，使量表更臻完善，落實我國假釋審查專業化、透明化及標準化之目標。

(三) 持續辦理自主監外作業

矯正署自106年起推動矯正機關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擴大與民間企業(廠商)合作規模，本期自主監外作業在監核准人數共535人，每日出工人數已突破500人並持續增加中，出監後廠商留用人數達255人，幫助受刑人習得專業技能，提早適應職場生活，順利復歸社會。

(四) 持續爭取矯正專業處遇人力

本部於112年4月27日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暨員額增補計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6月7日函示，試辦計畫展期至114年底，並請於115年3月底前擬具成效評估報告函送行政院，矯正署將持續試辦，再爭取編制預算員額311名，期達成共420名專業處遇人力，促進矯正處遇專業化及個別化之發展。

(五) 建置收容人供應服務整合平台及收容人家屬線上購物系統

矯正署以供應服務整合平台之人臉辨識及整合獄政系統之收容人購物等資訊為出發點，使收容人可自行運用供應服務整合平台查詢保管金餘額及購物消費，提升收容人自主管理、加快合作社發貨速度及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112年擇定桃園監獄及桃園女子監獄進行試辦，已於8月順利決標並積極建置中，使收容人購買生活用品更加便利，加快送貨時程，讓家屬能以遠端方式為收容人購物，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

(六) 建置適性合理處遇空間

1、積極推動新(擴、遷)工程

依「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之上位計畫，積極推動各項新(擴、遷)建個案計畫，輔以每年持續強化收容人生活照護、改善收容人用水，提升處遇品質，維護收容人權。

(1)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第一階段已於112年7月25日完成回復外役監業務正常運作為目標，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第二階段以舒緩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之情形，擴增容額加以紓解，預計於112年陸續完成，增加2,271名容額。截至112年8月止，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統包工程進度為95.41%。

(2)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懇親宿舍大樓於112年8月23

日辦理外牆拆架作業，刻進行第一、二舍房大樓及行政與戒護大樓等各棟之主體建築物結構體工程，預計113年完成，增加1,188名容額。截至112年8月止，彰化看守所遷建統包工程進度為49.19%。

2、推動一人一床計畫

為持續改善收容人生活環境，各矯正機關持續推動一人一床計畫，於有限的空間中設置合理床位數，截至112年8月止，共建置4萬8,563個床位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已占實際收容人數的八成五以上，未來將配合監所擴(遷)改建工程及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計畫，持續增加床位數。

3、改善收容人用水品質

本部刻正依行政院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進行矯正機關供水設備改善，以達收容人生活用水全面以自來水提供之目標。期程自109年起至113年止，除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及澎湖監獄因地緣問題暫無法完成改善，餘48所矯正機關將逐年完成改善工程。截至112年8月止，計43所矯正機關完成。

(七) 落實收容人技能訓練

為強化受刑人出監前就業職能，矯正機關積極開辦符合市場需求之職訓課程，本期共開辦448班，計1萬1,185人參訓，其中證照類及實用謀生類課程占八成以上，包含電銲、堆高機、室內配線、照顧服務員、太陽能光電維修、烘焙、網頁設計及汽車美容等班，使收容人出監後能順利、快速投入就業職場或自行創業，成功復歸社會。

(八) 嘉義舊監獄古蹟主體建築改善工程

嘉義舊監獄古蹟主體建築於100年修復完成，惟場域利用已難合於現行建築、消防相關法規，為活化、推展營運，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針對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土地使用因應措施、建築管理因應措施、消防安全因應措施、結構安全評估及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等各面向，於112年6月開始施作改善工程，以維護古蹟建築及使用人之安全；未來竣工後，更能妥適運用嘉義舊監獄場域宣導獄政革新及法治人權之教育理念等核心價值。

(九) 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改善臺東監獄收容環境及臺東戒治所處遇效能，本部於112年9月15日裁撤岩灣技能訓練所，並將臺東監獄遷至其現址、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現址、臺東戒治所現址恢復成立外役監獄、東成技能訓練所及泰源技能訓練所改制為監獄。藉由東部地區矯正機關內部組織調整，精進業務發展，落實保障收容人處遇權益。

八、建構司法保護團隊，完善被害保護新制

(一) 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

為銜接受刑人在監技能訓練與自主監外作業，協助更生人穩定就業，本部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更生保護會)積極推動，成立及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透過與優質企業合作，及該會設立自營事業模式，提供更生人穩定及安全之就業環境及工作保障，於112年2月21日與宜蘭4家優質企業簽署合作契約，啟動辦理；9月4日第二階段簽約儀式，持續增加6家優質企業與3家自營事業體。本部、更生保護會將以更生事業群之合作模式推廣至全國各地，讓更生保護就業服務邁向新紀元。

(二) 賡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1、本部為強化修復促進者之專業素養與能力，持續辦理年

度教育訓練，110年度共47位學員完成初階訓練、111年度首度與司法院合辦，計71人通過初階訓練、27人通過進階訓練；另於111年12月19日、112年4月24日至25日辦理各地檢署業務督導檢察官及承辦人之教育訓練，強化修復式司法政策之落實執行。

- 2、「修復式司法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種選擇。截至112年8月止，各地檢署共收案2,708件，終結件數2,673件，進入對話程序1,327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938件，占70.7%。

(三) 提供司法保護中心服務

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的有感服務，為檢察機關司法保護資源對外聯繫窗口。截至112年8月止，共計167件案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26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45件及關懷通報96件。

(四) 高關懷學童參與體制外學習

針對國中階段家庭功能失衡、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需要高度關懷的學生，透過體制外的學習，讓孩子獲得更多的肯定與成長。各地檢署與教育單位及公益團體合作辦理情形，計約142校參與，學生人數2,712人。

(五) 拓展多元化更生保服務

- 1、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安置收容、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本期服務5萬6,925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機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本期開案服務267個更生人家庭、705位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

- 2、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
112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18家民間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核定補助金額2,794萬元，截至112年8月止服務個案569案；家訪1,166人次；電訪2,233人次；辦理課程(含心理諮商)4,603人次；辦理會議(含外督)1,063人次；陪同出監19人；緊急扶助金10人；房屋押(租)金補助28人；旅舍短期安置6人；學雜費、進修費補助共17人；生活費77人；穩定就業75人；才能培養3人；社會參與147人；技訓補助2人。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訪視委員，辦理17次實地輔導訪視，促請民間團體落實辦理，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 3、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112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補助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進用61名個案管理人力，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提前入監參與矯正處遇，並提供毒品更生人租屋補助、求職就業補助金、就業穩定獎勵金、就業全勤獎勵金、心理諮商、緊急生活物資等社會復歸轉銜服務。

(六) 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本期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服務3,304件，對符合犯保法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放寬得免經濟條件審查；辦理「溫馨專案」2,746人次，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輔導213人次。

(七) 擴大司法保護量能

- 1、研商「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以監督輔導並濟之目標，擴充預防再犯之機制、深化社會復歸之意涵，而為有效挹注司法、心衛、社政等領域之資源，持續進用

心理師、社工師等多元人力，並強化對特殊案件輔導處遇之專業性，提升司法保護體系之整體效益。

- 2、建立專業專責司法保護體系，檢察機關與司法保護專業分工，落實貫穿式司法保護政策，將司法保護與矯正機構無縫銜接，並補助獎勵公私協力參與司法保護業務，擴大司法保護整體量能。

(八) 加強司法保護宣導

- 1、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本期辦理2,188場次、約26萬宣導人次。
- 2、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In Design之『生活法律通』」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本期辦理11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 3、為宣導司法保護政策，促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之瞭解與認同，結合正聲廣播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節目製播司法保護業務推廣單元，分享實際服務案例或公務經驗，本期辦理9次節目專訪。
- 4、為防制兒虐、酒駕事件，深化法治教育，本部與臺灣生命與法律美學推廣協會共同辦理「全臺偏鄉小秧苗生命美學與法治教育3年實施計畫」，結合AI智慧機器人、推廣美學與法治教育，112年於雲林、宜蘭、臺東及高雄等6縣市辦理24場次。

(九) 落實易服社會勞動

賡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本期完成案件數計7,619件，服務總時數達219萬528小時，深具教化功能並有效回饋社區；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積極對執行機關(構)進行管理及考核，精進社會勞動制度並落實執行之公平性

九、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廉政治理透明監督

(一) 推動廉政革新並強化肅貪能量

- 1、廉政與友善的投資環境密不可分，我國多年來致力於廉能建設接軌國際，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清廉印象指數已連續2年超越全球86%受評國家，領先大部分亞太國家，相較於鄰國，我國以法治、透明、公開、效率等優勢，從公部門服務創造適合企業發展的優質環境，吸引外商來臺投資。
- 2、臺美雙方自111年6月啟動貿易談判，有鑑於臺美雙方就清廉、誠信等政策目標具高度共識，且雙邊法制標準相當，將反貪腐列為首批貿易倡議談判議題，於112年6月1日完成簽署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節，於7月24日由大院經濟委員會等6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顯見臺美雙方均將清廉、透明列為經濟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並達成共識。
- 3、本部自98年7月8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112年8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5,082件，起訴人次1萬4,845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94億7,633萬5,807元，平均每月起訴32件，起訴人次94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2萬3,378罪次，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1萬750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7,371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1萬8,121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7.5%。足見近年來偵辦貪瀆案件之成效及定罪率均已逐漸提升。

(二)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為持續踐行自我審查機制，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全面定期強化追蹤管考機

制，本部協調各相關院(部、會)提出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目標，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於112年4月19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研議「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強化執行成效，另於8月14日由行政院召開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審查會議，邀集各相關部、會及外部專家、學者及團體共同參與，促請積極推動國際專家、學者提出結論性意見，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措施及相關工作。

(三) 推動透明品質獎

- 1、為激勵各機關(構)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本部自108年起辦理「透明品質獎」試評獎，選拔積極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之績優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並以獎勵機制激勵機關人員，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 2、歷經4年61個行政團隊參與試評，相關機制措施於111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獲審查委員高度肯定，本部於112年起推動「透明品質獎」首屆正式獎項，廣邀行政院所屬及各地方政府機關(構)、國(公)營事業、行政法人及鄉鎮市公所參獎，全國計有31個行政團隊參獎，預計於11月辦理頒獎典禮。

(四) 辦理國際廉政交流

- 1、本部及廉政署於112年2月派員赴美國加州棕櫚泉參加「第10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及「第36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會中針對「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與成果」主題提出報告，另於「APEC 防止賄賂暨執行反賄賂法原則工作坊」中，針對「有效的資產追回和國際合作」議題擔任分組討論主持人，積極提升我國在世界的廉潔印象。
- 2、本部於112年6月13日至15日與美國、日本、澳洲、英國及

加拿大共同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1場次，邀集15國逾200名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成員參與，有效促進多元觀點與經驗交流。

- 3、廉政署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台北辦事處再度合作，於112年6月13日至16日舉辦「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邀請菲律賓、印尼、斯里蘭卡、巴布亞紐幾內亞等4國計15名非政府組織青年幹部參加前揭國際研習營，後續更實地走訪高雄市廉政平臺及行政透明措施等廉潔市政成果，並在海洋委員會帶領下，瞭解廉政對艦艇國造發揮之功能。
- 4、本部及廉政署於112年7月派員赴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參加「公私對話：政府鼓勵商業道德行為之策略工作坊」及「第37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會中針對「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暨未來合作之進展與成果」及我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經驗等主題提出報告，以實際行動接軌國際反貪腐趨勢。

(五)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本部於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並自9月1日生效，內容包含修正申報人基本資料欄位(修正「中華民國居留證號」為「居留證統一證號」，並刪除申報人之「國籍」欄位)、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及修正保險應申報內容，接軌社會發展趨勢並兼顧財產申報便利性。

(六) 精進廉政平臺成效

1、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 (1)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於國家重大建設，依機關首長需求，積極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之管道，排除外力不當干預，並持續提升透明度，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112年8月止，已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68案(運作中57案、已完成10案、1案政策重新規劃暫緩執行)，中央機關開設25案、地方政府開設43案，總金額達1兆4,972億餘元。
- (2)廉政署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決議，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據以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適用範圍；另配合執行現況，完成修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持續精進相關機制。

2、食品安全廉政平臺

本期由廉政署所屬政風機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小組成員，會同參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性「食品安全稽查」計2,433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計317件(涉食安廉政計20件)。

3、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凝聚共識，廉政署結合主管機關，跨域合作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企業解決便民與法遵等問題，讓企業獲得優質政府服務。112年責成8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賡續推動試辦，截至8月止，已召開聯繫中心聯繫會議11場次、舉辦企業座談19場次、協助企業便民法遵意見處理438件。

(七) 深化防貪預警作為

- 1、實施專案稽核：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分析業務整體運作情形，針對尚待精進事項，提出策進作為，

本期完成22案，修訂規管措施62項，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101萬8,197元。

- 2、**深化預警作為**：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本期採取預警作為計102件。
- 3、**強化再防貪效能**：就已發生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本期提出20件。
- 4、**續推廉政防貪指引**：廉政署持續督同政風機構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作業，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持續滾動增補弊端類型或其他防弊作為，本期完成21案。

(八) 賡續辦理專案清查

廉政署推動辦理專案清查實施計畫，參酌過往貪瀆不法案件及國家當前重要政策，擇定「政府補助或民間捐贈(款)案」、「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案」、「公共安全及公害稽查案」、「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重要民生相關或衛生醫療案」、「高風險類型委辦案件」等6大主題專案清查，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評估廉政風險情形規劃辦理，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112年度執行辦理之專案清查共計97案。

(九) 發掘違法貪瀆弊案

- 1、本期廉政署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重要案例：澎湖縣議會議長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等案、澎湖縣議會議員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花蓮縣議會前副議長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等案、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涉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等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八斗子安檢所稽查人員涉犯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分局長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大甲工務段段長、約聘道路養護工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等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臺南市後備指揮部之上士動員士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等案、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護理長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等案。

- 2、本期調查局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重要案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員警涉嫌不法案、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民政課長等涉嫌詐領經費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涉嫌不法案、台灣電力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資控組經理涉嫌收受賄賂案、雲林縣褒忠鄉鄉長涉嫌圖利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案、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前處長涉嫌詐領特別費案、前新北市議員勾結新北市政府拆除大隊大隊長等包庇違建涉嫌貪瀆案、雲林縣議會議長涉嫌索賄案。

(十) 多元行銷廉政教育

- 1、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廉政署持續結合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多元管道辦理推動校園誠信活動，並持續鼓勵結合數位化方式，創作多元廉潔教材，讓廉潔與誠信教育更為普及化。
- 2、為推動工程倫理，並加強大專院校學生廉潔教育，本期相

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與大專校院合作推廣，如新北市政府結合淡江大學，藉由導入專業學習課程及辦理活動，建立學生倫理認知及行為規範。

- 3、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計31隊，總人數1,738人，協助第一線走入社區、學校與村里，提供「廉政宣導」、「廉潔誠信教育」、「全民督工」、「問卷訪查」等多元服務，本期協助反貪宣導1,514人次。
- 4、本期與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環境部、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相關縣市政府等合辦論壇，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網絡。另文化部、經濟部及相關縣市政府等辦理「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交流座談會，傳達政府行政透明與簡政便民的理念及企業誠信經營的重要性。

十、推動多元人權教育，接軌國際保障人權

(一) 落實兩公約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管考

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針對我國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本部已參考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111年9月22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3次委員會議提出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案，於112年5月間召開6場第二階段民間審查會議，並於7月25日將各政府部門對於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之行動回應表，提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5次委員會議報告並確認，後續由本部督促各政府部門持續落實執行。

(二) 培養兩公約專責人員專業知能

為使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指定擔任聯繫兩公約相關業務之專責人員、法制人員或研考人員等預期目標群，於執行業務時具有應用人權原則與價值之知能，並落實兩公約教育訓練

及宣導計畫要求，本部於112年4月25日辦理「112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課程範圍除講授兩公約之外，更涵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AT)及各公約間所強調平等與不歧視之人權價值等多元教學內容。

(三) 統籌檢討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

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截至112年8月止，列管之263案中，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計243案，占92%，未完成修正者計20案，占8%。

(四) 推動人權法制交流

為實踐「禁止酷刑及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CAT)，並為其國內法化預作準備，於112年6月27日擴大辦理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第24次會議，邀請前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主席 Jens Modvig，就「我國刑事法律增設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專題演講及交流座談，提出國際間對酷刑公約之標準及對我國立法建議，作為日後推動人權法制重要參考。

(五) 提升人權意識

為促進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瞭解兩公約權利保障項目並深化知能，本部製播「人權搜查客」數位學習課程，自111年1月底上架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廣受大眾好評，並將課程內容上架於各大Podcast平臺，讓人權觀念與知識，潛移默化地走近民眾日常生活中。另於112年9月6日起持續製播「人權搜查客」第3季節目，邀請社會各界人士暢談其從事與人權息息相關之工作或活動，後續將課程轉為數位教材，上傳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公務人員下載收看，提升人權意識。

(六) 推動轉型正義

為彰顯正義並導正法治，本部賡續辦理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截至112年8月止，已召開9次審查會，並通過平復司法不法案件914件，行政不法案件701件，總計1,615件。相關平復名冊除刊登行政院公報及本部網站週知外，也函請各權責機關塗銷該等政治受難者前科紀錄。另本部和內政部於112年9月9日合辦「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藉由象徵性儀式，宣告政府已消除受難者們長期背負之汙名，回復其清白之名譽。

十一、完善行政執执行程序，關懷弱勢實現公義

(一) 執行績效持續攀升

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本期新收1,103萬7,311件，終結件數967萬5,810件，累計徵起136億9,205萬3,883元。截至112年8月止，共徵起6,426億3,639萬9,099元，換算下來約可蓋10座臺北101大樓，或134座臺北小巨蛋。

(二) 推動多元支付措施

- 1、為便利義務人繳款，行政執行署自109年9月起陸續規劃將稅款、健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環保違規罰鍰及國道通行費、交通違規罰鍰及其衍生之罰鍰超商代收金額上限，由原來2萬元提高至3萬元，並可至金融機構(含郵局)繳款。111年繳款件數94萬9,733件，繳納金額74億7,895萬3,576元。本期繳款件數70萬6,564件，繳納金額50億8,520萬4,798元。另各分署提供「線上回傳繳款證明」服務，民眾如已繳納經移送行政執行之欠稅、欠費及罰鍰，均可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圖片經由官網回傳至各分署專責電子信箱，由專人協助辦理銷帳或撤銷扣押命令等事宜。
- 2、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案件數少而移送機關尚未提供超商

代收案款服務之行政執行案款，推動「虛擬帳號」繳款措施，自111年8月22日起於各分署全面實施。義務人可持印有虛擬帳號之傳繳通知書至四大超商繳納，也可以語音轉帳、實體或網路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款。本期累計印製件數4萬9,110件，繳款件數4,049件，繳納金額1,985萬5,003元。

3、提供信用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便民繳款方式，本期各分署辦理信用卡繳款服務，累計刷卡筆數6,578筆，刷卡金額1億9,358萬5,427元。

(三) 提升聯合拍賣成效

1、為打造公開、透明拍賣環境，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於「123聯合拍賣日」同步於社群媒體Facebook進行拍賣直播，不論「現場投標」或「通訊投標」，民眾均可在家直接觀看法拍，增加民眾投標、應買意願，大幅提升拍賣效能與便民服務品質。

2、各分署均提供多元行動支付服務，便利的繳款方式，大幅提高民眾應買意願。本期總拍定金額高達8億4,175萬2,817元，為國家徵起鉅額稅、費及罰鍰。

(四) 執行滯欠大戶案件

1、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即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個人累計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法人累計1億元以上案件)，除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有效運用查封、拍賣及移送機關承受等手段，以達到徵起目的外，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則另祭出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措施。本期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10億6,984萬9,122元，自90年1月起至112年8月止，共徵起2,737億3,320萬319元，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義。

- 2、截至112年8月止，列管中滯欠大戶553人，各分署仍持續強力追討，並運用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具體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五) 強力執行裁罰案件

行政執行署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對交通違規、酒(毒)駕、防疫違規及非洲豬瘟裁罰案件之執行，除成立執行專案，並運用查扣財產、限制出境及聲請拘提、管收等鐵腕手段，讓執法無空窗期，貫徹國家公權力，遏止不法。

- 1、交通違規裁罰案件：自110年11月15日至111年1月28日辦理加強執行交通違規罰鍰專案，多次通函全國13分署持續加強執行交通違規罰鍰案件，並於112年5月26日通函全國13分署將未停讓行人罰鍰案件列為優先執行對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本期新收件數437萬4,130件，執行徵起金額12億7,698萬3,244元。另未停讓行人罰鍰案件，截至112年8月止仍在執行中件數5,092件，自5月26日起至8月止執行徵起金額104萬4,496元。
- 2、酒(毒)駕裁罰案件：截至112年8月止，各分署執行「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計查扣土地2,362筆、建物493間、汽車123輛、機車44台，有效執行件數1萬7,623件，有效執行金額達4億9,408萬4,411元。
- 3、防疫違規裁罰案件：截至112年8月止，各分署受理移送「違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管理」之防疫裁罰案件，總計1,443件、移送金額2億2,328萬7,463元，扣除撤回及退案共計134件，實際執行件數為1,309件，應執行金額1億9,664萬9,992元，執行後已繳納840件、清償金額7,833萬7,252元，其餘案件仍積極辦理中。
- 4、非洲豬瘟裁罰案件：截至112年8月止，實際受理執行豬瘟裁罰案件(扣除撤回、退案、非本國籍於移送執行前已離

境及不繳罰鍰被拒絕入境)總計187件，應執行金額3,072萬2,000元，繳納件數149件，繳納件數比率為79.7%，繳納金額計1,161萬7,380元。

(六) 轉介通報關懷弱勢

- 1、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72期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 2、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協助。本期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59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165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109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75件，合計408件。截至112年6月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1,521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3,482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1,050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2,160件。

(七) 協助民眾報廢老舊機車

行政執行署賡續推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措施，各分署執行人員如發現有符合監理機關設定可切結報廢機車，即主動協助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填寫報廢切結書，傳真至監理機關指定聯繫窗口繳交燃料使用費，辦理車籍報廢，義務人即不需再繳交燃料使用費。本期各分署協助民眾完成320台老舊機車報廢程序。

(八) 執行法拍千里眼

行政執行署配合本部科技化執法政策，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民眾可至該署及各分署之拍賣網站，線上點選觀看欲拍賣之空地或房屋內部格局360度環景影(照)片，隨點隨選、立即可看，以科技化看房、選地新模式，增加買房購地意願。該署更進一步創新運用「遙控無人機空拍技術」及「VR(虛擬實境)設備」，突破地理環境限制，讓民眾以最簡單便捷之方式觀覽，線上清楚掌握法拍物件外觀及周圍環境。本期各分署提供360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計1,396件，拍定120件。自110年1月至112年8月止，各分署提供360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計5,859件，拍定507件。

(九) 執行命令電子化

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已有376家，已涵蓋絕大多數之金融機構(部分金融機構因存款業務量少或未建置電子公文交換系統而未簽訂同意書)。截至112年8月止，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發文作業(扣押命令)共計2,728萬9,597件；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494萬7,574件、收取命令作業429萬9,584件，節省郵資高達15億642萬3,754元。另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截至112年8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文作業共計913萬2,863件，達成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十) 辦理「2023遵法鑑定 廉能雙贏」企業誠信座談會

行政執行署為建立社會對於廉潔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持續深化公私部門交流，於112年7月11日舉辦「2023遵法鑑定 廉能雙贏」企業誠信座談會，透過行政執行機關建立平臺，邀集不動產估價實務界、不動產估價業務主管機關、檢察及廉政機關進行實務經驗分享及交流，有效促進與會人員對於遵法鑑定、企業誠信及反貪腐等議題之認識，建

構公私部門跨域合作契機。

十二、強化安全防護工作，全力守護國家安全

(一) 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本期偵辦國人為中共工作案件7案、14人；洩漏、刺探國家機密案件3案、3人；反恐或重大反武擴案件2案、8人；人口販運案件9案、15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15案、70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28案、40人。另自109年8月起迄112年8月止，偵辦為大陸地區竊取營業秘密案件34案、移送30案、起訴11案、不起訴1案；偵辦陸企人才挖角案件78案、移送63案、起訴17案、緩起訴16案、判決5案。

(二) 防制貪瀆犯罪，貫徹國土保育

- 1、調查局為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本期移送各地檢署284案、犯罪嫌疑人791人(含公務員96人)、涉案標的5億3,112萬6,645元(含貪污金額1億364萬1,847元)、辦理行政肅貪17案(函送14案，函復3案)。
- 2、調查局為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貪瀆犯罪，積極查扣犯罪不法所得(含賄選案件)，本期計查扣217案，金額1億1,459萬4,550元。
- 3、調查局為貫徹政府國土保育之決心與呼應各界對環境保護之期待，特訂定「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工作計畫」，積極偵辦竊佔國土、土地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等案件。本期移送各地檢署38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39萬1,979平方公尺、棄置廢棄物體積5萬3,200立方公尺、重量26萬1,066公噸。

(三) 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 1、調查局為維護經濟秩序，本期偵辦移送經濟及一般犯罪680案、1,708人，涉案標的2,703億6,091萬6,151元。
 - (1)持續打擊企業貪瀆，偵辦移送企業貪瀆犯罪51案、165人，涉案標的835億653萬7,417元，其中包括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掏空公司資產等股市犯罪32案，金融機構、企業人員背信及侵害營業秘密等犯罪19案。
 - (2)偵辦移送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重利等民生犯罪案件41案，涉案標的8,013萬3,849元。
 - (3)偵辦移送違反「銀行法」80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49案。
- 2、調查局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主動服務」方式，與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建立聯繫窗口，並與南亞塑膠公司、統一企業公司等知名企業及員工進行經驗交流，本期舉辦142場次，參加廠商達374家企業、9,272人次。
- 3、調查局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及臺高檢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會報」、「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繫會議」指示，本期計查獲11件境外茶混充國產高山茶之產地虛偽標示不實案件，查扣境外茶總計3,118.275公斤，約5,120.64台斤，以每台斤均價800元至2,000元不等計算，不法獲利逾千萬元。

(四) 防制洗錢犯罪，加強國際合作

- 1、調查局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本期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可疑交易報告1萬9,539件、達50萬元以上現金交易報告223萬4,407件，及海關通報跨境旅客攜帶或貨物運送防制洗錢物品資料24萬9,303件，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偵查2,909件，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可疑交易報告4,365件

- 2、調查局透過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590件，並持續與他國金融情報中心洽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擴大國際防制洗錢合作成效。
- 3、調查局積極參與防制洗錢國際組織事務，規劃參與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等國際組織會務，透過參與國際組織大幅提升我國能見度，並藉由國際交流建立我國執法機關及金融情報中心專業形象：

- (1)於112年6月派員赴法國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6月大會；112年7月分別派員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參加艾格蒙聯盟第29屆年會及赴加拿大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26屆年會。
- (2)近5年計完成與13個司法管轄體（Jurisdictions）金融情報中心簽署MOU，分別為108年5件、109年1件、110年1件、111年4件及112年2件（摩納哥及諾魯）。

（五）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

調查局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本期交換犯罪情資13件（提供陸方9件、陸方提供4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1案。

（六）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 1、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本期偵辦電腦及網路犯罪93案（含移送各地檢署12案），防制案件（含惡意程式、中繼站通報及受駭電腦）278案，蒐報網安情資2,191件。
- 2、數位鑑識：本期「資安鑑識實驗室」完成數位鑑識125案，證物數量計601件。
- 3、防制假訊息：
 - (1)加強假訊息犯罪線索蒐報、鑑研，受理重大、急迫及

上級特交假訊息案件之溯源偵辦及新聞運用等，本期提報疑似假訊息情資179件，立案32案，移送各地檢署19案。

(2) COVID-19疫情假訊息部分，迄112年4月止蒐報情資3,097件，偵辦658案(含境外假訊息384案)，移送各地檢署194案、254人。

(3) 本期網路集體造假行為(C. I. B.)案件39案(含蒐報與偵辦)，起訴判決1案，移送各地檢署3案，偵查中12案，列參23案。

(七) 提升鑑驗技能，強化科學辦案

調查局為強化科學辦案，精進偵查作為，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本期完成化學、文書、物理及DNA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1萬7,719案、檢品17萬1,322件。

(八) 加強為民服務，營造幸福有感

- 1、調查局於受理親緣鑑定案件中，常發現經濟弱勢族群男女育有未婚生子女，多未申報戶口或出生登記，致生父母資料不詳。為協助財力無法負擔之民眾鑑定親子血緣關係，個案提供免費鑑定服務。本期親子血緣關係鑑定172案、354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70人。
- 2、調查局為減少民眾因災損或非故意造成之金錢損失，自62年起受理民眾申請火焚鈔券鑑定，另於95年起增加污(破)損鈔券鑑定，提供免費鑑定服務，保障民眾權益；本期火焚與污(破)損新臺幣鈔券鑑定計111案，鑑定後獲核兌金額計1,215萬6,505元。
- 3、本期調查局受理民眾檢舉不法6,383案，接待國內外參訪民眾、團體及外賓235批、1萬4,513人。

(九) 多元國安宣導，強化全民意識

調查局為強化民眾維護國家安全、防制境外勢力滲透、保

護重要機密等觀念，112年與知識性網紅「怪奇事務所」合作，透過該局吉祥物「黃喉貂查查」與該所動畫主角「所長大象」互動以圖文敘述，將肩負國家安全之業務職掌以生動有趣方式傳達予社會大眾。另於112年製拍「國安有你、雙打出擊」國安宣導短片，邀請羽球國手戴資穎擔綱演出，宣導短片已於112年7月21日置於臉書、YouTube平臺供民眾點閱，藉由機關宣導，或請地區有線電視業者、電視牆託播，強化民眾國安意識。

十三、推動智慧資訊系統，提升資安防護韌性

(一) 公布重大刑案通緝犯照片，強化脫逃人犯通報機制

為提升通緝犯(含入監脫逃)查緝成效，本部協助臺高檢署建置「通緝要犯資料查詢系統」於111年9月19日上線，並於112年6月15日更名為「通緝查詢系統」，發布通緝犯資料及照片之條件如下：偵查中通緝案件，於衡酌維護公共利益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86條「必要時」之情況下，可由檢察機關首長視具體個案需要核定公布照片；執行中通緝案件，經法院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處逾6個月(含定應執行刑及併案通緝逾6個月)確定者，應於發布通緝時一併發布照片；受刑人經檢察官指揮發監執行中脫逃案件，應於發布通緝時一併發布照片。有關執行中之脫逃通緝犯資料及照片，已透由系統傳送警政機關供查緝使用，並提供脫逃通緝書一併副知矯正機關之功能。

(二) 建置扣案毒品資訊彙總、交換平台

為提升司法警察機關傳送扣押物移送資料之便利性，本部建置「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台」於112年5月1日上線使用，提供司法警察機關透由線上交換平台將其扣押物之移送資料，傳送至地檢署，簡化司法警察機關扣押物資料移送程序及地檢署扣押物新收入庫流程。

(三) 完成「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制相關系統功能增修

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修正條文於112年7月1日正式施行，「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於被害人或告訴人之傳票加印權益告知書、通知書加註權益告知事項，並增加該法相關案件統計分析等功能。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則新增8篇「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部頒書類例稿供檢察官運用。

(四) 擴大假釋審核案附件電子化範圍

優化檢察及矯正機關假釋核辦資料交換作業流程，並擴大特殊假釋案件附件電子化範圍，由原僅妨害性自主案件假釋附件電子交換，賡續於112年2月增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權益及福利保障法」案件，以提升假釋案件資料審核正確性與完整性。

(五) 建置具律師資格被告警示機制

本部依「律師法」規定，若起訴或判決確定之被告具有律師身分，檢察機關應依前開規定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建置檢核及警示機制，在案件之偵查及執行階段提醒檢察官審酌被告是否具前開需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情形，並加入警訊及告警功能，確保案件具備同一管理機制，於112年9月完成相關功能開發。

(六) 強化收容人精神醫療照護跨網絡連結機制

依「精神衛生法」第30條及第31條規定，各矯正機關於罹患精神疾病之收容人釋放前，應即通知或轉介地方主管機關，以銜接後續保護服務。為減輕現行矯正機關以書面紙本寄送或電子公文加密方式通知之行政負擔及業務流程，規劃與衛生福利部之「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進行資料交換，新增精神疾病患者出監(所)通知書資料交換功能，提升行政效率及強化跨網絡連結機制，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

期計畫」之「強化矯正機關精神醫療照護」策略作為，於112年9月完成功能開發。

(七) 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電子化

現行各矯正機關於重大事件(故)發生後，依規定應迅速將紙本「重大事件通報表」通報矯正署「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中心」。為簡化通報流程，達到通報無紙化及系統化管理，規劃辦理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電子化作業，縮短事件通報、應變時間，於112年9月完成。

(八) 提升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服務

為便利民眾查找本部提供之線上申辦服務，112年3月完成本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自動介接政府入口網，使民眾可於單一入口網取得所有政府服務，提升使用者體驗。另配合「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於112年4月27日新增「修復式司法申請」申辦項目，提供修復式司法申請表及申請流程說明，便利民眾線上取得申請表並依程序提出申請。

(九) 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

為便利全國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作業，「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已配合每年度11月1日「定期申報」時程，透過申報人及其配偶同意授權，自動取得申報人自身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申報人各類財產申報資料，授權服務推行至今，深獲申報人好評，除便利申報人完成申報作業外，亦落實誠實申報精神。為擴大授權服務效益，自112年9月16日起，擴大授權服務範圍至「就到職申報」，並提供每年度8次授權查調服務，以便利公職財產申報人辦理就到職及定期財產申報。

(十) 新版公文管理系統通過最新版文檔系統驗證

因應資通環境快速變化及配合行政院文書管理相關作業規範修正，辦理「公文管理系統」改版。為使新系統符合行政

院修訂「檔案法」及相關子法之標準化管理格式與共通性、檔案保存類型，於112年6月辦理文檔系統驗證換證作業，並通過最新版「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規格第1部：NAA EDRMS-1：2020」驗證，提升公文檔案由產生、應用至長期保存之品質。

貳、未來施政重點

除「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應辦理事項將賡續辦理外，本部未來施政重點說明如下。

一、推動司改工程，落實司改決議

(一) 反映民意並強化監督機制

檢察官的開庭態度，反映協助民眾解決紛爭之用心，本部將持續要求所屬檢察同仁檢討與精進，培養及深化以同理心對待尋求協助的民眾。又檢察官淘汰制度，依現行制度，個案當事人已可直接請求評鑑，自109年7月起至112年8月止，請求案件已達714件，超過舊制期間(101年1月至109年7月)所受理之66件數10倍以上，顯示新制已發揮人民請求評鑑的成效。惟其相關請求程序是否完備而足以達到評鑑淘汰不適任檢察官之目的，本部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務求汰劣存優以符合人民的期望。

(二) 推動司法官考、選、訓制度改革

- 1、針對法律人考訓用之改革，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共組「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跨院際協調會，自107年3月起邀集專家學者及律師團體參與，共同研商「法律人考訓用制度改革方案」，本部積極參與並提出研析意見及相關評估方案。各相關部會共同參與草擬「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並著手相關配套法案，及積極研擬各該主責事項細節，考試院已於111年1月26日將「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函送大院審議，本部亦成立工作小組，因應新制相關事項辦理之分工及執行。
- 2、為使學習司法官掌握社會脈動，實習地點除增加上訴審法院、檢察署及專業法院、檢察署之學習外，已規劃前往

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企業，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多元政府機關，並陸續與適當機構聯繫合作交流課程規劃安排及教案設計，持續增加學習司法官於金融管理、工程建設、工商經濟、環境保護等層面對於社會現況之理解。

(三) 規劃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為提升司法科學發現真實之能力及鑑識科學證據品質，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研議將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於該院設置司法科學委員會，就司法科學提出認證規範、制定司法科學政策及推行各級司法科學教育。本部於112年3月8日提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於4月18日、5月16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商討論，並於8月24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將賡續推動相關法制作業。

(四) 推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立法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包含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棄保潛逃罪，並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司法關說罪。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本部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美國聯邦刑法典、西班牙刑法等外國立法例，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妨害司法公正罪)，修正湮滅證據罪相關規定，並增訂妨害司

法罪章，業已陳報行政院審查中，將賡續推動相關法制作業。

(五) 推動行政簽結明文化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之決議，本部擬具「刑事訴訟法」第261條之1、262條修正草案，將現行簽結制度以法律明定之，新增「中止偵查」及「逕予終結偵查」規定，作為檢察官將案件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以外之結案方式，明定適用要件、事後通知、救濟、監督等程序保障規定，於111年1月25日函請司法院修法參考。司法院針對本部上開建議修正草案，分別於3月11日及7月15日函請本部釐清相關事項，本部業分別於5月2日、11月28日函送書面說明予司法院。將持續與司法院研議，期能完成行政簽結法制化之目標。

(六) 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作業

- 1、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積極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參酌各界建議，於109年2月20日、9月22日、110年12月2日、111年1月25日、112年6月1日及7月11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期間由行政院於109年3月11日、6月5日、111年1月4日、112年6月28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4次審查會，並於7月25日提報本草案為大院本會期之優先審議法案。
- 2、行政院於112年7月27日、8月24日召開2次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會議，決議各部會轄管或監督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國營事業，應依廉政署提出之揭弊者保護共通性規範範本，納入現有或研擬相關規範；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修正採購契約範本，納入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以擴大對私企業揭弊保護面向，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
- 3、因各界對草案多有建言，且公私合併版草案為我國首部

專法，影響層面大，宜審慎立法，本部將持續蒐集建議，並廣續配合相關法制審查作業。

二、研修刑事法律，有效打擊犯罪

(一) 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增訂第121條之1不法餽贈罪及第123條之1影響力交易罪(即不法關說罪)，行政院已召開6次審查會議。其中影響力交易罪，依修正草案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依規定處罰。

(二) 修法落實毒駕零容忍政策

- 1、鑑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之作用，可能因而發生民眾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的傷痛，本部重新檢視毒駕行為之處罰規定，研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為使執法更加明確及周全，刪除第1項第3款關於毒品部分，並增列第1項第4款施用毒品之行為，以尿液經檢驗判定陽性為標準，採抽象危險犯規定，另增列第1項第5款，就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予以處罰，採具體危險犯規定，以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
- 2、修正草案已於111年6月23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11月23日經大院貴委員會召開修正草案第1次審查會議，於112年3月9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併案審查共17版修正草案，經審查完竣交付黨團協商。修法後將能達到全面執法、標準齊一之成效，發揮遏阻毒駕、保障國人交通安全之雙重目的。

(三) 研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

- 1、為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確保其合法性，確實保障人權，避免犯罪調查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及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本部參酌外國立法例、我國現行相關法制及實務發展，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於112年7月11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目前由行政院交議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中，並於9月19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
- 2、本法草案主要規範偵查機關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追蹤位置、對行動通訊設備及對位於具隱私及秘密合理期待之建物內活動實施調查之聲請、核准、期間、事後通知等程序、設備端通訊監察之實施與技術擔保事項，及對於依本法所為之裁定或處分之救濟、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等事項。

(四) 研修「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 1、近年來國內發生數起重大資安事件，例如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盜領案、券商集體遭攻擊勒索案、大型企業或國家重要產業遭受勒索軟體攻擊、民眾個資遭洩而導致詐騙案件，乃至於網路散布深偽或性私密影片案件發生時，如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留存相關網路連線之流量紀錄(Netflow Log)，可藉由分析行為人之數位足跡，溯源、追查攻擊者身分、手法、受害者被害情況及規模，發現或預測可能之受害者以提早防範。
- 2、為增加執法機關打擊網路犯罪之能量，本部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修正重點如下：(1)增訂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條款，課予業者保存紀錄之義務；(2)刪除第11條之1調取票需最重3年以上刑度之限制，增加「妨害電腦使用」及「廢棄物清

理法」罪章為檢察官得職權調取之適用罪名，以符合實務需求；(3)修正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為毋庸法官保留。

(五) 修正累犯得不加重規定

- 1、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宣告「中華民國刑法」第47條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中華民國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而有過苛之情形，抵觸「憲法」比例原則規定，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47條、第48條修正草案，增設例外得不加重其刑之規定，明定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構成累犯致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或再犯第61條各款之罪，且有過苛之虞者，法院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比例原則。
- 2、修正草案於109年12月17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會銜司法院後，已送請大院審議，並經大院貴委員會於110年5月12日審查完畢，交付黨團協商中。修正草案通過後，將符合司法院釋字解釋意旨，避免累犯規定過苛之情形，以符比例原則。

(六) 持續規劃設立司法精神病院

- 1、司法精神醫院部分：於行政院統籌協調之下，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籌設司法精神醫院，由該部負責規劃醫院病房環境、醫療資源及設備，矯正署協助安全維護設施設備之設置(監視系統、門禁等設備)，及安全維護人力之配置與培訓等事宜。
- 2、司法精神病房部分：本部已完成委託一處司法精神病房執行相關保安處分及暫行安置，並指定由臺高檢署於111年12月20日與該司法精神病房簽約收治。另已覓得醫療機構設置司法精神病房，目前尚在整修病房環境階段。

(七) 嚴查賄選肅本清源

因應113年1月13日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本部將統籌檢、警、調、廉、移民機關，客觀中立執行法律，強化查賄制暴作為，嚴防境外資金、選舉賭盤及假訊息介入選舉，期能杜絕境外勢力、賄選、暴力、選舉賭盤及假訊息等妨害選舉不法情事。查察機關將結合選務、戶政等行政機關，全力投入選舉查察工作，掌握「三項強韌策略、六大策進作為」之要領，進行各項查察妨害選舉工作，以追求卓越之選舉查察成果，達成「嚴查不法、肅本清源」核心宗旨。

三、精進獄政革新，提升矯正效能

(一) 逐步建構智慧安全監獄

矯正署將陸續推動獄政管理科技化方案，漸進式於矯正機關運用科技設備，改善矯正機關傳統仰賴人力管理方式，藉由科技與獄政管理的跨域結合，發展兼具智慧安全、人性關懷及本土化智慧監獄，達到提升管理效能及照護收容人目標。在發展智慧安全方面，將善用AI辨識科技，打造由內而外的智慧安全監獄；透過辨識科技及影像分析等現代先進技術，運用至矯正機關之門禁管制、監控設備、警戒系統等各項戒護安全設備，強化安全防護機制，輔助矯正機關同仁進行戒護管理及事件應變處置，建構安全收容環境。

(二) 落實矯正系統個別化處遇

為建立矯正系統個別化處遇機制，有效提升收容人教化成效，本部依「監獄行刑法」第119條規定，於假釋審查過程延請專家學者參與，力求提升假釋審查之準確性，頒布施行「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細緻評估受刑人處遇相關需求，建立其個別式處遇計畫，詳盡受刑人調查分類，提供適性處遇及施以分區戒護管理措施，並透過個案管理機制適時調整處遇計畫，修正處遇提供內容，於假釋時審查其

處遇計畫之完成度，精確評估受刑人懊悔情形。本部將持續增修獄政資訊相關系統，精進資料電子化作業，修正相關表單，介接不同科室、部門資料，使收容人從入監到復歸社區的資料得以延續，以利網絡單位銜續提供服務，打造綿密社會安全網。

(三) 建構合理化級別待遇

為因應司改國是會議，建議調整現行累進處遇制度之縮短刑期及與提報假釋之關聯性，矯正署參考相關委託研究案之內容，配合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廢止不合時宜之處遇內容，並以簡化考核、調整縮刑應用及脫鉤假釋制度為修正目標，訂定合理化、明確化之受刑人級別待遇，從實考核受刑人之在監行狀表現，發揮管教效能、開啟更生希望。將持續召集各矯正機關代表所組成之研修小組，逐案討論、研議相關議題，使草案條文及制度規劃更臻完善。

(四) 研議長刑期及高齡收容人處遇政策

因刑事政策轉變致長刑期收容人數增加，復加上我國人口高齡化，加速矯正機關收容人年齡結構呈高齡化趨勢。長刑期受刑人一尤以三振不得假釋受刑人，因長期監禁較易產生封閉、退縮等監獄化性格，對未來不抱希望；而高齡收容人生理機能退化、易罹患慢性病、較為孤獨沮喪與憂鬱。前開二者容易成為獄中受欺凌之對象，因此是類收容人在戒護管理、身心診療需求、生活照護、教誨處遇及作業活動上皆需更妥適之規劃。矯正署已將長刑期受刑人處遇列為委託研究案，刻正規劃辦理中。

(五) 完善精神疾病照護處遇及專區收治量能

為強化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就醫之可近性，矯正署於102年起將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致力於監所醫療與健康照

護納於一般社會的同樣架構中，以達監所健康主流化之意旨。該署將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盤點精神醫療資源，定期與健保署共商調整需求診別及診次，以完善精神醫療品質。另指定臺中監獄設置精神疾病療養專區，收治罹患須密集觀察或協助生活照護之精神疾病收容人，提升生活照護及醫療衛生等各項處遇品質。又考量近年來是類人數日益增加，且配合司法院釋字799號解釋意旨，原租借大肚山莊及暫收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即將於112年底依限遷出，該署已著手盤點可運用空間，通盤檢討精神疾病專區收治量能，提升專區照護精神疾病收容人之處遇能量與品質。

(六) 推動矯正機關修復式司法

本部與司法院達成共識，共同合作開辦相關研習及工作坊，完善「修復促進者」培訓及督導機制，盤點現有轉介修復資源、研商修復促進者培訓計畫、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及實習課程等事項。矯正署於111年4月20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針對有修復意願之加害人及被害人，可自行向各機關修復方案專責小組申請，委託修復機關(構)、法人、團體或由機關內促進者辦理，落實發展本土化模式修復式正義。112年擇定新竹監獄等15所矯正機關作為專案推動試辦機關，將於113年滾動式修正後在各矯正機關全面推動。

(七) 規劃土城司法園區計畫

新北市政府擬定「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其中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規劃遷移至案內劃設之機關用地，內政部於112年5月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同時召開會議，確認通過「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影響評估。內政部據此賡續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及整地工程等，預計115年進行交付機關用地，本部刻正配合該部開發作業期程，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

(八) 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

矯正署將透過入監、在監、出監前調查有社會福利需求之收容人，統整其個人相關狀況，連結社區網絡單位，視情況召開轉銜會議，進行個案討論，盤點資源，共同研擬出監方案，協助收容人出監所後之生活適應，降低焦慮，順利復歸社會，打造綿密社會安全網。

四、強化復歸網絡，完善保護新制

(一) 強化更生保護服務

- 1、結合社會資源，持續推動更生人「援助家庭」與「家庭支持」服務，針對更生人及其家庭訪視關懷，提供急難事故援助與資源連結，並協助修復家庭關係，強化家庭支持功能，健全更生人社會支持與復歸網絡，提升社會接納度，避免再犯。
- 2、增聘專業個管人力，攜手民間團體，落實「貫穿式保護」概念，提升更生保護服務量能，銜接矯正、觀護、醫療、社福與社區輔導等系統，擴展更生保護資源網絡。
- 3、銜接矯正機關自主監外作業，推動「更生事業群」，由更生保護會與優質成功企業合作或創設自營事業體，聘僱更生個案，提供穩定、有保障的工作機會，協助回復正常生活，順利復歸社會。

(二) 完備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

積極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通過後之相關配套措施，督導犯保協會加強新進人員與專任人員之教育訓練，俾利落實推動新法保護服務之業務重點。另將滾動式檢討行政院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健全跨部會聯繫機

制及精進各項措施，督導各地檢署就「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犯罪被害補償金」等新制之實務執行情形並定期檢討，完備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

(三) 多元宣導法治教育

結合相關部會持續運用多元宣導管道，拓展法治教育深度與廣度，深植被害保護意識，營造公民法治社會。

五、研修民事法律，完備現代法制

(一) 積極配合「民法」及主管行政法之法案審議

本部擬具之「民法」親屬編(贍養費部分)修正草案、「信託法」(公益信託)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均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中，將積極配合後續法案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二) 研修「民法」符合潮流

本部將積極研修「民法」第1085條「父母懲戒權」規定，以符合CRC規定；研修「民法」離婚法制規定，將提出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以完備法制；研修「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以符合CRPD規定。

(三) 賡續研修「行政罰法」

為使行政罰法中不法利得剝奪制度更臻完備，並調和與刑事沒收制度間之適用關係，俾利公務機關適用，本部將依專家學者會議研商結果，積極研議相關修法事宜。

(四) 賡續研修「仲裁法」

本部將賡續研修「仲裁法」，本次係進行全案修正，涵括諸多仲裁制度之重大變革，例如仲裁協議成立之方式、仲裁庭之臨時保全措施及緊急處置、得以仲裁判斷之形式記載和解及調解條件等，業持續召開研修會議，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進行討論，並徵詢各界意見，積極推動修法作業。

(五) 研修「鄉鎮市調解條例」

- 1、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增加運作彈性，精進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制，使民眾糾紛能獲得迅速、妥適解決，本部參考各界意見及修法建議，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邀集相關機關召開2次研商會議，將整合意見後進行草案預告程序。
- 2、本部將積極推動修法作業，修正有關調解事件管轄、調解委員主持調解程序得為之必要處置、得由司法事務官審核調解書、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調解不成立時視為聲請人已經告訴等規定，以精進調解機制並合理分配司法資源。

(六) 研議檢討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將擬具本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後續將徵詢、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之意見，於完成修正後提供其他機關修正其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參考，提升人民取得政府資訊之近用性。

六、深化人權意識，接軌國際人權

(一) 落實兩公約措施與管考

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於112年7月25日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5次委員會議通過，各相關機關刻正依管考規劃進度填報各點次辦理進度，本部將持續督促辦理。

(二) 培訓專職人員知能

為強化各政府部門(機關)之人權意識，將持續聘請人權領域專業講師開班授課，針對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兩公約相關業務專責人員、法制人員或研考人員，提供專業培訓小班制課程，透過課堂間互動討論，深入瞭解人權議題，探討在相關業務中的實際應用，提升專業素養，強化人權精神在業

務執行過程中運用能力。

(三) 多元深化人權意識

為加強民眾對於人權議題的認識，本部將持續利用多元管道辦理人權教育，辦理線上人權影展，透過影像媒介，讓觀眾近距離觀賞引人深思的人權議題，以生動的方式引發社會關注。並廣續製播第3季「人權搜查客」數位課程及人權影展活動，以活潑、多元的方式呈現，並融入數位科技潮流，確保學習的豐富性，讓民眾從多方面向進一步認識人權議題。

(四) 研議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

為完備轉型正義「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相關法制，本部組成法案研究制定小組，截至112年8月止，已召開8次會議諮詢專家學者、各權責機關(構)及利害團體意見，密集研究各項政策爭議，並配合行政院召開6次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審查會議及4次加害者法案研商會議，持續研議兩部法案如何接軌問題，各項立法準備工作均密集加速進行中。

七、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一) 建構國際司法合作網絡

對於我國已與外國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本部將積極執行，建立彼此信賴關係，作為日後司法合作基礎。對於與尚未簽署司法互助相關協定之國家，本部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等相關規定，與各國進行司法合作，並持續與外交部各地域司、條約法律司、駐外館處合作，推展與外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或引渡條約、協定(議)，以建立穩定合作平臺，提升打擊犯罪之深度、廣度及有效性。此外，亦藉由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與各國建構多元合作網絡，尋求司法合作契機。

(二) 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

本部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持續與大陸地區針對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聯繫，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並共同跨境追贓，維護民眾權益。

(三) 跨域合作追討犯罪所得

本部將持續強化國際司法合作，透過司法互助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查贓、追贓及返贓合作，凍結、扣押、沒收及返還跨境犯罪所得，以填補被害人損害。並藉由加入APG、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等國際組織，強化洗錢防制合作，遏止犯罪者利用洗錢管道、漂白黑錢而阻礙執法機關追查，甚或將犯罪所得再次利用於犯罪。另將加強犯罪資產追償返還工作，具體實現司法正義。

(四) 引渡或遣返潛逃出境逃犯

對於逃往至其他國家之我國罪犯，本部與外交部、內政部等機關合作，積極與各國洽商引渡或遣返事宜，司法機關亦可於必要時妥適運用護照條例所定註銷護照機制，使我國在外逃犯難以持續逃竄他國。另針對潛逃大陸地區之我國刑事犯，本部及相關機關仍將持續與大陸地區窗口保持聯繫，追查該等刑事犯在大陸地區行蹤、聯絡資訊，同時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合作事項。

八、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

(一) 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

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持續落實我國自主審查機制，將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每4年定期公布國家報告1次，並為回應前次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情形，由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所屬權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精進反貪腐工作並撰提資料，預計於113年公

布國家報告期中進度，具體說明結論性意見辦理進度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亮點成果，為正式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前接受各界檢驗，相互合作強化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措施，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

(二)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 1、因應本部於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包含國籍欄位、虛擬資產、保險申報項目及擴大授權介接等)，為強化各機關政風機構對上開修正內容及近期重點實務見解，於7、8月間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重點解析說明會，提升政風同仁熟稔新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之內涵，並加強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之認知，向機關申報人適時宣導。
- 2、為強化公職人員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識，避免不當利益輸送，影響民眾對公職人員或政府施政之信賴，廉政署將持續規劃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宣導重點包含該法第14條關係人禁止補助或交易等規定，以協助機關落實辦理補助及採購作業，恪遵該法行為規範。

(三) 精緻蒐證發展科技辦案

為落實科技辦案、保障人權之目標，廉政署執行「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結合行為科學、AI技術及大數據開發「AI偵謊輔助系統」，刻正配合實務需求進行功能開發。

(四) 提升機密維護及安全防護能量

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於109年正式納入廉政署及政風機構後，政風機構安全防護觀念已見提升。將持續善用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各層級橫向聯繫機制，結合人員專業培訓，加強透過政風機構連結行政體系與國安團隊，提升機

密維護及安全防護能量。

九、提升執行效能，完善公平正義

(一) 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擴大實施執行憑證電子化適用範疇，賡續辦理案件管理系統新增案，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提升執行效率；持續精進多元繳款便民措施，規劃分期繳款案件超商繳款服務，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推展跨機關合作聯繫，專案執行，以提升執行效能。

(二) 完善程序公平正義

行政執行署對弱勢義務人主動關懷，提供寬緩執行措施，以協助其自立更生；對滯欠大戶案件，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善用扣押存款、查封、拍賣動產及不動產、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命令等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十、精進調查工作，維護國家安全

(一) 提升全國安全防護

- 1、調查局持續偵辦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為境外敵對勢力發展組織、刺密等滲透案件，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遭竊、陸企人才挖角案件，維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另強化反恐預警及依法偵處資恐案件，全力維護國家安全。
- 2、因應境外敵對勢力藉網路社群、數位貨幣或實體招待、以民拉民等滲透、誘吸手法，持續對我政府機關、軍事機構、機敏科研單位進行滲透竊密；另113年1月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將屆，境外敵對勢力勢必採取企圖影響選舉結果之滲透破壞作為，將持續注蒐相關新型態誘

- 吸、破壞及介選手法，積極發掘影響國家安全案件之線索。
- 3、近年公務機關遭駭侵致個資在國外論壇公開兜售情事頻傳，經查判係境外敵對勢力破壞所為，將賡續協防公務機關機密維護及強化人員保密意識；另將加強掌蒐境外敵對勢力透過併購、竊取、挖角等不當手段擷取我關鍵核心技術成果之違常情資，依違反國安法或營業秘密罪等提列案件線索偵辦，保護國家關鍵核心科技。
 - 4、境外敵對勢力近期積極使用新興、社交媒體等傳播工具，以心理戰及資訊戰等為核心，企圖在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等多個領域進行影響力操縱，旨在影響我國人意識和行為，從而達到戰略目的，故將強化國安宣導，以嚴防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強化國人心防。
 - 5、強化聯繫關鍵基礎設施，蒐報影響設施潛存危安因素，提供權責機關參處；積極投入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與訪評等各項演習，並就演習過程中發現相關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二）精緻重大案件調查

- 1、調查局將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精進偵查作為，加強偵辦案件品質，提升廉政案件起訴率與定罪率。
- 2、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案件，與各地檢署檢察官及權責單位密切配合，貫徹政府國土保育決心，呼應人民對環境保護之期待。積極查扣沒收犯罪所得，阻絕犯罪者享有犯罪所得。
- 3、加強查扣、追查毒品犯罪所得，對於個案財富調查認涉與毒品犯罪有關者，報請檢察官凍結金融帳戶或聲請法院扣押。

(三) 提升鑑驗蒐證量能

調查局將賡續提升鑑驗專業技術及緝毒蒐證科技量能，全力支持新興毒品查緝與檢驗工作。

(四) 強化資安犯罪防制業務

調查局面對政府機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重要民間公司頻遭網路駭侵、竊密、電子郵件詐騙及網路勒索等資安事件，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防制重大犯罪職責，推動「資安威脅獵蒐執法行動計畫」(110年至113年)、執行「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110年至113年)，持續強化資安犯罪防制工作，確保我國資通訊安全。

(五) 持續提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之執法效能

調查局將積極試辦「新世代打擊詐欺可疑交易資料查詢系統」，將每日受理可疑交易報告，透過系統自動分析、篩選，主動分送「警示帳戶」、「詐欺」相關金融情資，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處。另配合臺高檢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懲詐作為精進策略，鎖定具重大性、組織性及跨轄區特性等類型經濟犯罪(不限於虛擬資產犯罪及詐欺犯罪)為目標，就相關金融情資進行實務性加值分析後分送予該署參處，由該署統籌執法資源，即時跨轄調度指揮偵查，發揮金融情資與執法結合最大價值。

(六) 深化國際交流

調查局預計於112年11月間與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ECOFEL)在我國舉辦「資產返還研討會」，研討會規劃參與人數約100人，邀請EG波蘭籍副主席Elżbieta Franków-Jaśkiewicz及38個司法管轄體金融情報中心及執法機關56位官員參加。

十一、打造智慧資訊，提升資安防護

(一) 建置國民法官法案件電子卷證開示線上申辦系統

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本部規劃於112年底前完成建置「開示電子卷證聲請平台」，未來案件委任律師可透過網路，線上向檢察機關聲請開示卷宗內容及繳交所需費用（現行為透過實體卷宗開示，提供卷宗影本，並至檢察機關臨櫃繳費），亦得線上查詢聲請開示進度並取得開示卷證檔案，無須至各檢察機關臨櫃辦理，減省聲請人至現場領取或等待寄送卷證光碟片之勞費、交通費或郵資支出等耗費。

(二) 建置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台資料介接功能

為提供司法警察機關更便捷之扣押物資料交換管道，本部規劃建置「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台」API介接功能，司法警察機關可透過API介接方式，將其扣押物之移送資料傳送至地檢署，減省司法警察機關於檢、警兩套系統間切換及資料重複輸入作業時間，預計112年底前完成功能開發。

(三) 推動「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雙語查證服務

為落實「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本部規劃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雙語化，提供民眾雙語查證服務，預計112年底前完成。

(四) 優化偵查庭語音服務

為打造友善無障礙偵查庭環境，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本部規劃將庭外顯示系統與偵查筆錄系統結合語音報讀機制，於庭外顯示順序同時，推送語音通知服務，以利當事人報到程序，並於偵查過程提供有需要之當事人語音報讀庭上筆錄之功能，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權，預計112年底前完成功能開發。

(五) 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提供法律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服務

為協助民眾易於閱讀、理解檢察機關公開書類，規劃於「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提供法律專業詞彙通俗用語輔

助說明服務，營造透明親近司法環境，落實司法改革，預計112年底前完成功能開發。

(六) 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由國、高中學生參加「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已累積超過175餘萬名國、高中職學生參賽，「創意教學競賽」則結合重大時事及法治教育議題，得獎教案作品可作為法治教學使用。「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於112年8月18日展開，預計於11月舉辦頒獎典禮，持續宣導國、高中職師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落實法治教育推廣。

(七) 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推廣上線

因應資通環境快速變化及配合行政院「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等法規修正，辦理「公文管理系統」改版，於跨瀏覽器之操作環境提供公文線上簽核、公文管理、檔案管理、數位內容影像管理等作業，預計於112年10月底前完成所屬72個機關推廣上線。

(八) 精進全球資訊網無障礙網頁設計

為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符合數位發展部「網站無障礙規範」AA等級，預計於112年10月前精進網頁無障礙設計，優化網頁可辨識、鍵盤可操作及輸入方式等，提升網站親和性及包容性，維護身心障礙者享有公平之資訊人權。

參、結語

本部依據總統治國理念，在行政院院長帶領下，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以法律結合科技，全力緝毒、打詐、掃黑，公平嚴正執行法律、拓展國際司法合作、精進矯正處遇政策、完善被害保護新制、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保障人權、賡續推動司法改革等，獲致具體成效。未來本部將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對話，共同努力營造透明、有感、創新、專業、效能的法務體系，為民眾提供值得信任且更優質的服務。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督促與指教。謝謝！